

留坝县财政局文件

留财办农改〔2026〕51号

留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 奖补资金的通知

江口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改〔2026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江口镇青岗坪村、小川子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35 万元，用于青岗坪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小川子村路灯亮化建设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指标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

补助”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313 农林水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使用奖补资金，严禁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、标准和投资规模，挤占、挪用、套取项目资金等。

三、奖补项目应实行项目预决算、考核验收、绩效评价、公开公示、镇级报账等制度，做好绩效管理，完成绩效目标任务（详见附件）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青岗坪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2.小川子村路灯亮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留坝县财政局

2026年8月6日印发

江口镇青岗坪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	江口镇青岗坪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		
主管部门		县财政局		实施期限	2026年8月-9月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25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:	25万元	
	其中: 财政拨款	25万元	其中: 财政拨款	25万元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总目标	
	实施青岗坪村白果树组道路两侧环境整治, 安装路沿石450米、配套基础绿化。新建入户路及浆砌片石挡墙3处530立方米, 硬化小广场1处, 砖砌围墙30米、花池1处20平方米。			实施青岗坪村白果树组道路两侧环境整治, 安装路沿石450米、配套基础绿化。新建入户路及浆砌片石挡墙3处530立方米, 硬化小广场1处, 砖砌围墙30米、花池1处20平方米。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项目总投资		25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环境整治		≥1处
			路沿石		≥450米
			新建入户路		≥25米
			浆砌石挡墙		≥3处
			基础绿化		≥700平方米
			硬化小广场		≥60平方米
			砖砌围墙		≥30米
			花池		≥20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周期		≤2个月
			项目完工及时率	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数		≥95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	≥1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农户对象满意度		≥95%

江口镇小川子村路灯亮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	江口镇小川子村路灯亮化项目			
主管部门		县财政局		实施期限	2026年8月-9月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10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：	10万元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万元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万元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总目标	
	安装二组太阳能路灯16盏、三组太阳能路灯14盏。			安装二组太阳能路灯16盏、三组太阳能路灯14盏。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项目总投资		10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太阳能路灯		≥30盏
		质量指标	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周期		≤2个月
			项目完工及时率	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数		≥260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	≥1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农户对象满意度		≥95%